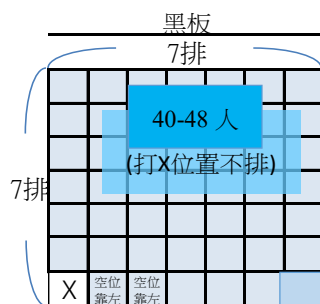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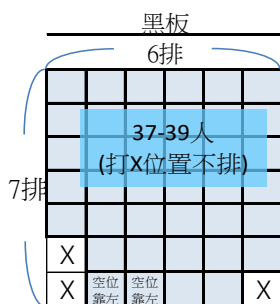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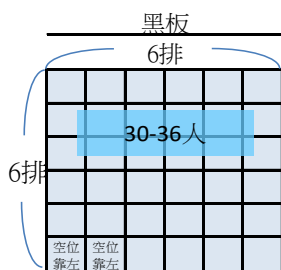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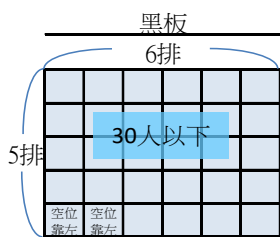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、國三期末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		年段	高三
S/1 (三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
	第 1 節	08:10-09:10	有機化學(仁-忠) 選修地理(孝、和)
	第 2 節	◎09:25-10:45	◎數學 自習(孝、和非數乙學群)
	第 3 節	11:00-12:00	物理電磁二(仁-忠) 選修歷史(孝、和)
	第 4 節	13:30-14:30	生物演化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
	第 5 節	14:45-15:45	化學平衡二(仁-忠) 選修公民(孝、和)
	第 6 節	15:45-16:05	校園整潔
S/2 (四)	第 1 節	※08:00-08:50	※英聽
	考試結束後正常上課		

時間		年段	國三
S/1 (三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
	第 1 節	08:10-09:10	英語
	第 2 節	09:25-10:25	地理
	第 3 節	★10:40-11:50	★國文
	第 4 節	13:15-14:15	地科
	第 5 節	14:30-15:15	自習
S/2 (四)	第 6 節	▲15:30-16:00	▲英聽
	第 1 節	08:10-09:10	歷史
	第 2 節	09:25-10:25	理化
	第 3 節	★10:40-11:50	★數學
	第 4 節	※13:15-14:05	※作文
	第 5 節	14:20-15:20	公民
第 6 節	15:20-16:00	包中活動 (至年段升旗場地-紅磚道集合)	

- 註：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▲(30分鐘)、※(50分)、★(70分)、◎(8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 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40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 3. 類組代碼：
 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2，生命醫藥學群為3。
 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4。
 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 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 ★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5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 ★6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 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 ★8. 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 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 (1) 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5行，橫排6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 (2) 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- ★10. 高三孝、和班數學科考試時：數乙學群同學集中於高三孝班考試，非數乙學群同學於高三和班自習。
 ★11. 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 ★12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